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卫生健康和中医药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

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爱国卫生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七）研究拟订扶持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

（八）监督并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

（十二）实施保障全县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全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卫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十四）指导并组织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业务工作。

（十五）承担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平罗，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拟订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

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养老、福利机构，指导民办养老机构、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养老服务机构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

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是一级预算单位，有 26 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别是：

1.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平罗县人民医院
3. 平罗县中医医院
4. 平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平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平罗县卫生监督所
7. 平罗县陶乐镇中心卫生院
8. 平罗县姚伏镇中心卫生院
9. 平罗县黄渠桥镇中心卫生院
10. 平罗县头闸镇中心卫生院

11. 平罗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12. 平罗县崇岗镇中心卫生院
13. 平罗县沙湖中心卫生院
14. 平罗县通伏乡卫生院
15. 平罗县高庄乡卫生院
16. 平罗县渠口乡卫生院
17. 平罗县灵沙乡卫生院
18. 平罗县高仁乡卫生院
19. 平罗县红崖子乡卫生院
20. 平罗县宝丰镇卫生院
21. 平罗县城关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平罗县新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23. 平罗县太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24. 平罗县唐徕社区卫生服务站
25. 平罗县东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26. 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0890516.00	一、行政支出	23329447.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90516.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329447.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167561069.00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7561069.00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0890516.00	本年支出合计	190890516.0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90890516.00	支出总计	190890516.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90890516.00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9051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5163.00	25415163.0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7791543.00	147791543.00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683810.00	17683810.00	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0890516.00	支出总计	190890516.00	190890516.00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8958.90	924000.00	0	924000.00	365041.10	65.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833.00	823627.00	823627.00	0	-2206.00	-0.2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0430.00	2957938.00	2957938.00	0	2315.70	0.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7219.23	13806397.00	13806397.00	0	323022.77	2.3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7871.73	6903201.00	6903201.00	0	-3997018.24	-36.0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434709.00	3102914.00	2992914.00	110000.00	-331795.00	-9.66%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7651.21	590000.00	0	590000.00	-347651.21	-37.08%
210	02	01	综合医院	38852532.00	38481470.00	36681470.00	1800000.00	-371062.00	-0.96%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17029897.00	16204643.00	16204643.00	0	-825254.00	-4.85%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5075019.19	2170000.00	0	2170000.00	-42905019.19	-95.18%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772072.00	3730080.00	3730080.00	0	-865825.00	-18.14%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4948084.37	48201088.00	38799952.00	9401136.00	-3085729.27	-6.86%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643661.64	7096244.00	6146244.00	950000.00	-3547417.64	-33.32%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2861468.22	2752008.00	2482008.00	270000.00	-109460.22	-3.83%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8316388.42	8351255.00	8351255.00	0	34866.58	0.4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9000.00	2100000.00	0	2100000.00	1551000.00	282.51%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301700.00	5000000.00	0	5000000.00	-34301700.00	-87.28%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6424678.64	4620000.00	0	4620000.00	-1804678.64	-28.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73.00	113566.00	113566.00	0	6393.00	5.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6369.54	5421571.00	5421571.00	0	117343.46	2.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92.00	23028.00	23028.00	0	1436.00	6.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02357.00	12444738.00	12444738.00	0	345909.00	2.86%
221	02	03	住房补贴	5138710.00	5253782.00	5253782.00	0	117659.00	2.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161806259.00	159375565.00	2430694.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5600440.00	155600440.00	0
301	01	基本工资	38545632.00	38545632.00	0
301	02	津贴补贴	20466755.00	20466755.00	0
301	03	奖金	35759787.00	35759787.00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21622528.00	21622528.0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6397.00	13806397.00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903201.00	6903201.0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5137.00	5535137.00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28.00	23028.00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948.00	507948.00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430027.00	12430027.00	0
301	14	医疗费	0	0	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594.00	0	2428594.00
302	01	办公费	56000.00	0	56000.00
302	02	印刷费	61000.00	0	61000.00
302	03	咨询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0
302	05	水费	5000.00	0	5000.00
302	06	电费	17070.00	0	17070.00
302	07	邮电费	40000.00	0	40000.00
302	08	取暖费	257404.00	0	25740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2000.00	0	192000.00
302	11	差旅费	18400.00	0	184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202000.00	0	202000.00
302	14	租赁费	0	0	0
302	15	会议费	6500.00	0	6500.00
302	16	培训费	0	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0	2000.0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	0	2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942732.00	0	942732.00
302	29	福利费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000.00	0	24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708.00	0	14770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80.00	0	23478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5125.00	3775125.00	0
303	01	离休费	166972.00	166972.00	0
303	02	退休费	3554593.00	3554593.00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53560.00	53560.00	0
303	06	救济费	0	0	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0
303	09	奖励金	0	0	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0220.00	870220.00	0
		四、资本性支出	2100.00	0	21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0.00	0	21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财政收入预算 190890516.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223367.00 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等专项资金国家和自治区于年初统筹安排下达，县级预算中未安排此项经费。其中：本年收入 190890516.00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0890516.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财政支出预算 190890516.00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5163.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791543.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83810.00 元。

二、关于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161806259.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1806259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70409.00 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追加清算经费，人员经费上涨，本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均按实际在编人数计算。

人员经费 159375565.0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545632.00 元、津贴补贴 20466755.00 元、奖金 35759787 元、绩效工资 21622528.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806397.00 元、职业年金缴费 6903201.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5137.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28.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948.00 元、离休费 166972.00 元、退休费 3554593.00 元、生活补助 53560.00 元、住房公积金 12430027.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0220.00 元；

公用经费 2430694.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000.00 元、印刷费 61000.00 元、水费 5000.00 元、电费 17070.00 元、邮电费 40000.00 元、取暖费 257404.00 元、物业管理费 192000.00 元、差旅费 18400.00 元、维修（护）费 202000.00 元、会议费 6500.00 元、公务接待费 2000.00 元、劳务费 2000.00 元、工会经费 94273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000.00 元、其他交通费 147708.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80 元、办公设备购置 2100.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7935136.00，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7935136.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10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

数)增加 20000.00 元,增长 22.22%。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党组建设工作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90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40000.00 元,增长 68.57%。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局机关老龄委、爱卫会工作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4 年预算 1800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113705.00 元,下降 2.82%。主要用于全县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170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40000.00 元,下降 32.39%。主要用于县域综合医疗卫生改革及卫生健康集团工作经费、健康平罗及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经费、“互联网+医疗健康”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预算 9401136.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62096.00 元,增长 7.5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全县 14 个乡镇卫生院、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财政,全额返还收入、乡村医生补助、政府长聘人员补助(同心全科医生)、政府长聘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年预算950000.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40000.00元，下降4.04%。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4年预算270000.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50000.00元，增长1.25%。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项目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2100000.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00000.00元，增长0.05%。主要用于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4年预算50000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0元，下降0%。主要用于2024年突发公共卫生实际采购疫情防控物资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4620000.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3720000.00元，增长413.33%。主要用于2024年计划生育“三项制度”项目经费及二孩、三孩育儿补贴金发放。

三、关于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46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220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4000.00元，公务接待费2000.00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增加2188000.00元，增长848.06%，主要原因是2024年计划购置1辆应急车辆及6辆救护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4000元，下降5.42%；公务接待费增加2000元，增长100%。

四、关于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年收入总预算190890516元，其中：本年收入190890516.00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支出总预算0元，其中：本年支出190890516.00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90890516.00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3329447.00 元，占 12.22%；事业支出 167561069.00 元，占 87.78%；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及所属 25 个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30694.00 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5444.00 元，减少 10.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分单位人员退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 2200000.00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0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计划购置 1 辆应急保障用车，6 辆救护车。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30461.47 平方米，价值 94.8 万元；土地 64414.96 平方米，价值 94.8 元；车辆 45 辆，价值 716.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41.4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444.3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2596 平方米，价值 3476.8 万元；土地 496.2 平方米，价值 12.5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4.68 万

元；办公家具价值 25.6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85.9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117865.47 平方米，价值 27387.15 万元；土地 63918.76 平方米，价值 82.3 万元；车辆 44 辆，价值 691.5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158.3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2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分别为：

1、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21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全面完成国家要求的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标。目标 2：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善群众对健康生活的认知度，满意度。目标 3：合理设置签约包，丰富和规范签约内容，主动完善服务模式，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和效果，紧紧围绕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签约率达到 70%，残疾人和农村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100%，一般人群签约率达到 40%。

2、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及“四类人群”独生子女保健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预算绩效金额 9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补助提前五年对接家庭奖扶人数 989 人，少生快富节育奖扶助户、特别伤残家庭 51 人；取保符合条件家庭审核及时准确，不断提高符合计生扶助政策人群的获得感。

3、健康平罗—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6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全县 6-9 岁适龄儿童进行口腔检查，严格筛选出适宜人群，并按照自愿参与原则，完成儿童牙齿窝沟封闭 9600 列。对参加的儿童严格按照窝沟封闭适应症标准和消毒隔离的要求进行操作。目标 2：有效预防儿童口腔健康水平，预防儿童口腔蛀齿发病。

4、健康平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医保网络使用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5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用于 19 个乡镇卫生院、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18 家村卫生室网络使用费，提高网络经济发展、改善居民就医体验。

5、健康平罗—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制作健康教育宣传册、宣传品、宣传栏，开设健康栏目、播放公益广告等)，普及健康知识和理念。目标 2：加大健康教育培训(举办健康教育知识、健康素养监测、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健康促进县、健康细胞创建等工作培训)，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弘扬健康生活方式。目标 3：加大健康细胞创建(打造健康机关、健康场所、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主题公园等)，促进健康环境的形成。目标 4：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制作干预品，聘请第三方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分析报告等)，掌握分析平罗县居民健康素养状况与需求，

促进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6、老龄委、爱卫会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年度内完成爱国卫生日宣传资料发放 5000 份，购置除四害药品 10000 件，慰问百岁老人 10 人。目标 2：营造良好的卫生城市环境，对县城受侵害高或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民进行灭“四害”消杀。

7、乡村医生补助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抓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强化预防接种管理，做好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8、公立医院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1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确保党组织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

9、2024 年育儿补贴县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372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 1000 家领取二孩、150 家领取三孩补贴金，保证二孩、三孩家庭政策惠及，减轻生育负担，维持和提高生育水平。

10、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县配套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924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 24 名专项计划人员工资收入，为乡镇卫生院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11、健康平罗—儿童青少年防近视防控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4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主要监测学生近视、龋齿、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及青春期发育情况、掌握并评估学生群体健康及生长发育水平。

12、县级公立医院（含保健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县级配套资金、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补助等，互联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完成信息化业务中心及管理中心建设。目标 2：通过互联网实现便民服务。目标 3：维护医共体监管中心，实现基本业务与健康总院运营分析、医改监测服务系统、业务监管系统等监测。目标 4：云存储及云灾备，保障医疗业务的延续性。

13、政府长聘人员（全科医生）项目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28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 10 名同心全科医生工资收入，为乡镇卫生院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14、政府长聘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65904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证 20 名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确保顺利开展计生工作，计划生育家庭帮扶 847 人次，生殖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140 人次，以提高群众健康生活。

1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支出，应对全县疫情防控能力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情况。

16、医疗健康总院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1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年度内县域综合医疗卫生改革和医共体建设外出学习约 10 人次，稳步推进县域医改顺利进行，切实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

1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62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全县 14 个乡镇卫生院、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财政，全额返还后用于各基层单位基本业务开展水、暖、电、办公等运行经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18、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保障全县从业人员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标准，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在健康文明的社会环境中的幸福感；目标 2：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传染性疾患患病率下降。

19、平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平罗县妇幼保健院）健康平罗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和七免一救助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免费婚检主要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并普及婚前医学检查健康知识，让参加婚检的适龄青年满意度达到 80%，检查率达到 95%以上，每年婚检人数至少 1800 对左右，大大减低了出

生缺陷；目标 2：两癌普查主要是为全县每年至少 1.1 万名 35-64 岁的农村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进一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目标 3：每年要为全县 1700 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夫妇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广大育龄群众优生意识和优生科学水平，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知晓率达到 90%以上，评估建议告知率达到 100%；目标 4：加强三网监测工作，主要是持续收集孕产妇、5 岁以下儿童，出生缺陷监测数据，为各级政府提供妇女儿童的健康主要指标，质量控制工作完成率在 95%以上，严重出生缺陷漏报率在 <1%，出生漏报率 <5%，网络直报率达 100%，录入正确率达 99%；目标 5：新生儿先天性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完成 1500 名新生儿 48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任务，主要是针对宁夏户籍、所有城乡的新生儿；目标 6：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的培训覆盖率达 90%以上，最大程度减少疾病的母婴传播，降低艾滋病、梅毒、乙肝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梅毒感染孕妇梅毒治疗率达到 85%，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达 95%以上。

20、疾控中心运转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使县疾控中心运转困难改善，完成疾控中心承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群众满意。

21、健康平罗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及示范区建设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5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培育地区特色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控制慢性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2、鼠疫防治专项、地方病防治经费、重性精神病管理治疗项目经费、疫情监测等项目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额 3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积极开展人间、动物间鼠疫疫情主动监测，扩大踏查范围、监测历史疫区，及时发现控制鼠间疫情，严防人间疫情发生，强化专业技术培训，普及鼠疫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疫源地群众鼠疫防治知识知晓率；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监测，碘缺乏病监测；提高精神卫生防治、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随访网、加强患者服务管理；加强肿瘤登记报告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肿瘤登记报告质量、提高项目人员执行力；加强死因监测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监测队伍工作能力、分析了解死因死亡率及死因构成；掌握农村环境卫生健康危害因素水平及动态变化，评价农村卫生状况、为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和支持；掌握和分析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及时分析和处置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防范饮用水污染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等。

23、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覆盖率

≥95%；目标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目标 3：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覆盖率 ≥98%。

24、卫生监督所饮用水卫生监督专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监督检查监测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7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医疗卫生卫生监督覆盖率目标 100%；2：放射卫生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目标 3：计划生育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汇总）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

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